

大连外国语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是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激励本科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的有效措施，是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保证。为做好我校推免生工作，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一）学校成立由党政领导及专家教授组成的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全面负责推免生的推荐工作。主要职责为：全面安排当年的推免工作；制定学校推免生推荐工作办法；根据教育部当年下达的推免生计划分配推免生名额；组织、部署有关院系与职能部门开展推免生申报、审核、遴选等工作；审定拟推荐学生名单。

（二）各院系成立推免工作小组，成员由本单位行政、党务

负责人及教授专家等 5-7 人组成，负责本院系的推免生遴选工作。主要职责为：按照学校推免生工作方案总体原则及具体要求，制定本单位的推免生遴选细则，根据本单位推荐名额选拔推免生。

（三）教务处全面负责核实推免生的学习成绩。主要职责为：根据各单位上报的拟推荐推免生名单，核实学生成绩及排名。

二、申请推荐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学生）。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学术研究能力。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品行表现优良，无违法违纪和受处分记录。

（五）申请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成绩排名按一至三学年（五年制学生为一至四学年）所有必修课和必选课的课程平均成绩排名进入院系考察范围，且所有课程成绩合格，没有补考科目。

2. 外语要求：外语专业学生第一次报考即通过专业外语四级或相当于四级的统考（没有统考语种的除外），非外语专业学生通过公共外语四级。

三、推荐名额分配

(一) 学校根据学科发展规划以及各院系的学科专业建设状况, 包括毕业生数、研究生招生计划、研究生培养能力等, 本着向重点学科、优势特色学科倾斜的原则划拨推荐名额。

(二) 提前获得“985工程”院校或“211工程”外语类院校推免生资格的学生, 经所在院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推荐, 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可优先获得推荐资格。

四、推荐程序

(一) 各院系负责向本单位全体应届本科毕业生宣传推荐政策、推荐流程, 公布推免生名额和推免条件。凡符合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均可提交申请。

(二) 各院系根据推免生遴选细则对本单位提出推免申请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

(三)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学生, 按必修课和必选课的课程平均学习成绩排序确定考察名单, 列入考察的学生人数与本单位推荐名额比例应控制在3:1之内。

(四) 列入考察的学生, 根据综合测评成绩排序确定拟推荐名单, 拟推荐名单经本单位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后, 加盖院系公章, 报送教务处审核。推免生信息汇总表、成绩单(加盖教务处公章)、身份证复印件、外语考级证书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等材料报送研究生处。

(五) 教务处根据各院系上报的拟推荐名单, 核实成绩及排名, 审核无误后形成《大连外国语大学XXXX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

研究生成绩审核报告》，并交研究生处备案。

（六）拟推荐推免生名单经由研究生处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于校园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报辽宁省招生办公室备案。

五、填报志愿

（一）获我校推荐资格的学生，在教育部当年规定的时间内可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学生通过个人自主联系的方式确定接收学校，接收单位必须是具备推免生接收资格的学校和科研机构。

（二）2014年起，教育部要求下达推免名额时不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不再设置留校名额。我校不对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限制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报考类别，不设置留校限额。

（三）获我校推荐资格的学生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所有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均可报考其他招生单位。我校充分尊重并维护考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不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条件，也不以任何其他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

六、本办法由大连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处负责解释。